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 2009-005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周一)召开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  
(三)、会议主要议程:  
1.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9.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08 年度述职报告》;  
10. 听取《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出席会议对象:  
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2009 年 6 月 23 日(周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事项:  
1. 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应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委托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六)、登记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七)、登记时间:  
2009 年 6 月 25 日(周四)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2 时-4 时  
(八)、注意事项:  
会议为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新天国际大厦 17 层 A 座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电话:021-68765168  
传 真:021-68763868  
联 系 人:柴静、刘锋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09-030

##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六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十六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六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619.02 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7,761,844 万元。  
(二)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619.0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2,619.02 万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47,761,84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7,761,844 万股。  
同意:1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批准《关于调整金属工业总厂停产的议案》  
覆盖金属工业总厂的主要产品为 VCM 板,技术含量与附加值低,已逐步被喷涂板代替,致使产品无销路,经营困难,自 2003 年以来一直亏损,扭亏无望,停产有利于降低亏损。同意自二〇〇九年六月七日起停产。  
董事会责成经理班子妥善处理后职工安置、资产处置及现有厂房、土地の利用、开发

工作。  
同意:1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二〇〇八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已于二〇〇九年五月十八日实施。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6,190,200 元变更为 2,477,618,440 元。  
同意:1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须经提交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09-031

##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大型客机项目机体工作包理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大型客机 COMAC919 项目机体 6 个工作包的谅解备忘录。经过竞标,公司取得了中机身(含中央翼)、外翼翼盒(含固定前、后缘)、副翼、后缘襟翼、前缘缝翼和扰流板等 6 个工作包的供应商资格,其中,中机身(含中央翼)和外翼翼盒(含固定前、后缘)公司为唯一供应商。公司成为我国大型客机项目的首批 9 家国内供应商之一。

上述谅解备忘录未涉及交易金额及交付时间,未达到强制性信息披露的要求。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公告编号:2009-06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 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6 月 12 日

● 除权(息)日  
2009 年 6 月 1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6 月 19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召开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08 年度  
2. 发放范围:  
截止 2009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本次分配以 72,271.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共计派发股利 72,271,800.00 元。  
4. 分派对象  
截止 2009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09-18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50 万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50 万股。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

一、本公司新股发行及股本状况  
本公司首次发行前股本为 5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3670 号文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 16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 6680 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750 万股,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 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过鑫富	7,500,000	7,500,000	15%	11.23%
合计	7,500,000	7,500,000	15%	11.23%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新发行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上市过鑫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得到严格履行。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09-009

##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25 元。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12 日。  
除息日:2009 年 6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9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公告编号:2009-007)。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08 年度。  
2. 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430,26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107,566,425.00 元,剩余利润 736,682,950.23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 股权登记日为:2009 年 6 月 12 日。  
2. 除息日为:2009 年 6 月 15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09 年 6 月 19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09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公司股东中,个人投资者和 QFII 投资者由本公司统一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其余机构投资者由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 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钛城路 1 号  
邮编:721014  
咨询电话:0917-3382333 0917-3382260  
传 真:0917-3382132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16  
权证代码:580024 权证简称:宝钢 CWB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162 元;  
●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12 日;  
● 除息日:2009 年 6 月 1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9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现将分红派息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向 2009 年 6 月 12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股利如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共计 3,152,160,000.00 元。  
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 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62 元。  
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 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 QFII 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62 元。 QFII 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12 日  
除息日:2009 年 6 月 15 日  
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9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2009 年 6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办法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其余股票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09-014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8 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72 元

●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6 月 12 日

● 除权(息)日  
2009 年 6 月 1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 年 6 月 18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0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5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08 年年度  
2. 本次分配以 204,355,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共计派发股利 16,348,416.00 元。  
3. 分派对象  
截止 2009 年 6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8

##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0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实际获得现金红利 0.90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16 日  
除息日:2009 年 6 月 17 日  
红利发放日:2009 年 6 月 17 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 2009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1	012****20	德盛民
02	080****85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03	002****37	惠佳欣
04	004****73	赵 奕
05	080****67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06	012****98	崔建祥
07	012****65	崔建民
08	006****36	陈 莹
09	009****88	王 萍
10	003****21	陈伟强
11	002****80	陆 昊
12	009****54	周 进
13	012****14	陶勇彪
14	002****44	石建通
15	012****69	孙 力
16	005****51	蔡 磊
17	008****11	申厚强
18	012****76	于 明
19	012****27	孙 晓
20	012****31	杨大光
21	002****92	胡勇芳
22	012****19	任向平
23	002****13	王晋君
24	009****44	蔡亚萍
25	012****59	徐振民
26	011****29	罗 军
27	012****85	陈卫红
28	012****28	蒋海萍
29	010****16	戴小君
30	010****97	何 君
31	008****42	苏 琴
32	010****42	李玉葵
33	003****85	夏 波
34	003****86	刘皖松
35	012****87	马志刚
36	012****47	姜利军
37	011****62	范少华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  
咨询机构:中国证券部  
联系人:刘宇 包莉清  
联系电话:0571-86695649  
传 真:0571-86685626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26647000  
传真:021-26646999  
六、备查文件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17  
权证代码:580024 权证简称:宝钢 CWB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钢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公告,分红派息方案为向 2009 年 6 月 12 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15 日,分红派息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证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公司《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认股权证股票除息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宝钢股份股票收盘价)。  
本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除息日,即 2009 年 6 月 15 日。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09-030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8 日  
2. 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胡冬晨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46,239,2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49.7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向河池化集团返还 301 变电站设备及其房屋建筑物、甲醇设备及其房屋建筑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14,7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河池化集团、曹建国、张志勇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524,477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本公司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薛有冰、张元将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详细内容请登陆巨潮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桂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09-016

##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浙江杭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4 家企业为 200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09]103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所得税将享受 10%的优惠,即所得税按 15%的比例征收,所得税优惠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09-031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海王英特龙:深圳市海王英特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海王英特龙,证券代码:8329)  
合作协议:2008 年 11 月 20 日海王英特龙与葛兰素史克签订的有关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合作协议(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本公司获悉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 2008 年 11 月 20 日与葛兰素史克签订合作协议后,将于 2009 年 6 月 9 日与葛兰素史克签订正式合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6 月 9 日停牌一天。200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将发布有关签订合资合同的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9 年 6 月 8 日